

北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 1: 采购文件 P199 页技术参数分评分 2.2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普通技术指标参数(指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 共计 134 个项)负偏离, 每一项中存在负偏离扣 0.08 分, 最多扣 10 分。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中关于普通技术指标参数(指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多达数千项，远超 134 项，该项总分只有 10 分，且每一项中存在负偏离扣 0.08 分，这对于有 125 项及之外的普通技术指标条款不满足的厂商来说，未体现出评分量化的要求。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事项 2：采购文件 P200 页大数据支持分评分“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不包含数据库日志信息、历史迁移数据及影像相关系统数据 DICOM 等非结构化数据)的生产数据库支持 级别大数据量在线数据量存储能力。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1T 小于等于 4T 得 2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4T 小于等于 7T(含)得 6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7T 以上得 10 分。注：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 T 级别以上证明文件(含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将“具有三家或以上 HIS 系统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1-7T”作为评分标准，HIS 系统数据库在线存储量主要与客户医院的业务规模和使用年限正相关，该评分标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属于变相“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明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略；（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采购文件 P200 页系统安全性评分：“投标人或所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得 4 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系统厂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 将“系统厂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作为评标条款，属于变相“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明显系“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略；（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4：采购文件 P200 页系统性能指标评分：“7.1. 投标人所投门(急)诊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7.2. 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7.3.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7.4.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若以上任意一项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3 秒的，本评分项不得分。要求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将“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作为”作为评标条款，属于变相“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明显系“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略；（二）略；（三）略；（四）略；（五）略；（六）略；（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部分条款要求及评分标准明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平公正原则，限制、排斥和歧视潜在投标人，特此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质疑，请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针对以上质疑依法审查，认真研究处理并予以答复，重新制定评标条款。我司保留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并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我司合法权益的权利。

（公章）：广西南宁创意工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